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郑柏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王志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